

污水排放数据造假，严查！

案例评析

【案情介绍】

2022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向自治区检察院转交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某举报线索。根据线索反映，自治区九峰山某水务公司和土默特右旗某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口在线监测设施数据存在造假，实际在排污口超标并规避监管。

自治区检察院将线索转给包头市检察院。包头市检察院经调查发现，上述两家公司实际为同一家，且是包头市重点排污单位。2019年至2020年间，在包头市某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赵某等人指挥下，土右旗某水务公司运行设备部人员在该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口在线监测设备上多次更换取水样瓶，干扰并伪造在线监测数据，持续排放超标污水，规避环保督察。时任土右旗某水务公司总经理的白某等人，对上述行为持默认态度。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磋商，梳理相关部门对在线监测数据的监管职责，查清在线监测数据运行维护情况和违法排放行为污染程度。

2022年6月9日，包头市检察院分别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土右旗政府建议，依法调查上述公司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和违法排污行为，依法处理包头市某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等违法排污企业；对包头市辖区内所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摸排调查，对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造假污染环境行为进行整治；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督管理专项工作，对环境监测计量器具开展检定等工作。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目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正常使用，污水得以全部处理并达标排放。在线监测站房内外均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包头城区21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顺利推进，在敕勒川大街南端启动了节制闸施工工程，从源头预防城区污水排入城南湿地公园。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还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全方位检查；强化城区排水管网日常监管，制定城区排水管网巡查管理办法，安排专职巡查人员；对排污企业加大抽查力度，对排水水质检测不合格的企业限期整改，等等。

不仅如此，检察机关还督促生态环境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回头看”跟进监督，推动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加强对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污染环境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

此外，包头市检察院将赵某等6人涉嫌污染环境案交由土右旗检察院审查起诉。土右旗检察院正在办理中，并拟对相关企业进行合规审查。

(本报记者沈静芳)

【评析】

包头市检察院在办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举报线索过程中，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通过联动联动，发现问题线索，查办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坚决守护生态环境安全红线。

一是抽丝剥茧，突破办案难点。该案涉案人员较多、作案方式较为特殊，都对办案提出新挑战。其中，最为突出的难题是如何认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体。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往往涉及多个行政主体，且不同行政主体之间存在交叉，在生态环境受损的情况下，需要正确识别、确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体。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是否有监管职责，是争议焦点之一。经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磋商，参照“三定”方案及包头市委、市政府关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规定，办案检察官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监管。为此，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了依法对环境检测机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检察建议。

二是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作用。检察机关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提前介入刑事案件办理，与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联动，第一时间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防止串供；第一时间固定证据，防止证据灭失；共同研判案情，论证并形成完整证据链。特别是，通过比对对外排废水和涉案公司自制样品浓度差异，查清企业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的违法事实，直击案件办理难点，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有效思路。

三是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调查和会商等机制，分工负责、协同发力。检察机关针对污水排放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涉

案公司排放超标污水问题，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对行政机关未发现或整改不到位的，通过协商沟通、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严格履职；对行政机关已采取整改措施的，及时跟进开展“回头看”。此外，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督促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治理非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构建政府负责、多方联动、综合治理的格局，推动源头治理。

四是提高环境监测的社会公众参与度。结合办案，检察机关建议生态环境等部门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全程监督，鼓励公众对企业数据进行举报、质疑、排查，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检察机关还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社会诚信体系，特别是建立第三方监测机构的“准入制”“黑名单”，提高违法成本，加大专业人对监测数据的核实力度，严防可能存在的造假漏洞。

(点评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刘斌 苏海燕)



2022年6月15日，包头市检察院与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公益诉讼磋商座谈会，就数据监测企业造假问题进行磋商。刘琪摄

□吴贤双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长江经济带生态地位突出，保护好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是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前提。近年来，湖北省沙阳县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用足用好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公益诉讼手段，推动解决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问题，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长湖流域生态保护。长湖，是宋末由古云梦泽变迁而成的长条状河间洼地大湖泊，现跨荆州、荆门、潜江三市，是湖北省第三大天然淡水湖泊，被列为湖北省自然湿地保护区。长湖流域70%的面积位于沙阳县境内。为破除长湖跨区域保护壁垒，沙阳县检察院联合荆州、潜江两地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现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判决执行监督等全流程跨区域合作，形成办案合力。沙阳县检察院在办理长湖上游叶家大港水环境行政处罚公益诉讼案中，荆州市检察机关从案件线索移送调取水系流向证据，多次给予协助，最终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推动相关部门将叶家大港水环境治理纳入沙阳县生态环境补短板工程。沙阳县检察院对判决执行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清理、固化被污染河道，挖走淤泥1000余吨，建设8处生态浮岛用于持续修复被污染水体。经荆门、荆州两地检察机关现场检查及水质检测，叶家大港沙阳县域内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质已由劣V类提升为IV类。

集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促进长湖水域生态修复。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沙阳县检察院一方面对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行为人及时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另一方面积极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生态修复，每年集中开展长湖生态环境资源损害修复暨增殖放流活动，在修复渔业资源的同时，实现警示教育宣传和引导效果，有效保障长湖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聚焦河湖污染问题，促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沙阳县检察院通过“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县水务、环保、国土、住建等11个部门共享河湖信息，同向发力，开展长江沙阳县域内各支流水环境治理、河道清“四乱”、汉江(长江最大支流)干堤固废清理等小专项，常抓不懈治理污染源。在办理沙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外溢公益诉讼系列案件中，沙阳县检察院深入调查污水持续外溢的根本原因，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检察建议和诉讼请求。该案的办理引起了荆门市委、市政府和沙阳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沙阳县成立了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长为组长，多部门参与的整治工作专班，县政府专门印发《沙阳县经济开发区水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多次召开协调会、督办会，对开发区污水管网进行系统改造。通过各个专项活动，推动汉江岸边3万余吨“历史遗留”垃圾“搬家”，流域内补植复绿1.3万平方米，清理被污染河道9.9公里，长江大保护效果显著。

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构建长江大保护格局。沙阳县检察院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建设为契机，积极走访各民主党派，聘任多名热心公益的民主党派人士及社会志愿者为“益心为公”志愿者。为充分发挥志愿者“公益前哨”作用，沙阳县检察院着力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和志愿者的联系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和培训，讲授公益诉讼业务知识，组建“益心为公”志愿者工作群，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长江大保护，提高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截至目前，志愿者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共移交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线索5条，参与公开听证2件次，协助检察官调查取证2件次，参与案件“回头看”3件次。

强化技术赋能公益诉讼，破解调查取证难题。为破解长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调查难、取证难的问题，沙阳县检察院大力推进现代科技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实现公益诉讼与检察技术的高度融合和密切配合。沙阳县检察院加强装备建设，专门购置无人机等专业的航拍设备，指派相关检察技术人员参加无人机驾驶培训；购置公益诉讼勘察箱，配备专业检测器材，检测范围覆盖五大门类、数十种案件类型。近年来，沙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检察技术部门密切配合，利用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等手段，助力长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取证20件次。

(作者单位：湖北省沙阳县人民检察院)



沙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沙洋经济开发区查看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进度。李晓刘摄

“一体化”助力生态环境治理

□曹仲海 郭树合

2022年以来，山东省莱阳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检察主责、行政协作”的生态保护大格局，在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中，通过“刑事严惩+公益诉讼+生态修复+诉源治理”的办案模式，审查起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刑事案件17件28人，追缴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06万元，最大程度发挥了一体化办案效能，助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一、内部一体化凝聚办案合力。一是建立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一案多向”制度。莱阳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将违法人是否损害公共利益、有关行政机关是否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相关人员是否涉嫌职务犯罪等纳入“多向”范围，逐条列举提醒、做清台账，一体履行检察监督职责。二是建立线索移送制度。对各业务部门结合办案发现的、非本部门受理范围的涉生态保护线索，由莱阳市检察院案管部门归口管理并移送相关部门办理。案管部门建立线索动态管理台账，通过定期和办案部门检察官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跟踪相关线索办理结果。三是建立“一案三查”机制。莱阳市检察院成立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一体

化办案组，对此类案件涉及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进行“一案三查”，多措并举，形成追责合力，全方位保护生态环境。四是吸收检察技术人员加入一体化办案组。检察技术人员运用无人机、移动终端设备、快速检测设备等技术手段，从生态环境受损线索发现、初查立案、现场勘查到案件审查、诉前检察建议、整改效果评估等，全链条为办案提供技术支撑和分析研判。

二、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提升办案能力水平。一是完善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实现办案一体化统筹研判、资源一体化调配共享。莱阳市检察院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信息、交流线索、研讨案件，共同开展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聘请环保执法、土地规划、农业农村、矿产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8名业务骨干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调查取证、案件分析、公开听证等活动12次，借助外脑力量提升办案水平；针对生态环境案件的公益损害后果鉴定难、鉴定费用高及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监管衔接等问题，多次与行政机关深入探讨。如办理陈某某非法采矿案时，对于案件涉及的采矿许可范围内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及超范围开采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问题，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部门协商，

对不同受损区域共同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方案，提出单独核算非法采矿区域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将相关费用提存至莱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账户统一监管的治理思路。二是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构建取证方向共商、案件证据共享机制。莱阳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生态环境犯罪案件，通过该办公室进行研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和刑事检察部门同步提前介入，刑事检察部门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刑事检察部门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或拟退回补充侦查时，可将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侦查取证意见在文书中一并列明。三是加强与法院的协作配合。莱阳市检察院通过与法院资源环境案件审判团队开展同堂培训、案例研讨，统一办案思路 and 标准。特别是在办理生态环境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莱阳市检察院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修复受损公益相结合，在法院开庭前会议时与法官共同释法说理，促使行为人自愿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将“保护优先、修复为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每一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中，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

三、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生态环境标本兼治。一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

的支持。结合本地生态环境案件的发案情况，莱阳市检察院及时分析总结，形成调研报告呈送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如莱阳市检察院报送《莱阳市非法采矿案件的调研报告》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预防非法采矿犯罪、加强部门协作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专班运行机制，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和管理，形成矿产资源一体化保护格局。二是加强诉源治理，以“我管”促“都管”。莱阳市检察院深入分析生态环境案件背后的系统性、行业性问题，挖掘深层次原因，提出针对性检察建议，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如针对多个村“两委”干部生态保护意识不强、以新农村建设为名进行非法采矿的问题，莱阳市检察院向相关乡镇制发加强村“两委”干部教育管理的《增强资源环境保护意识，远离资源环境违法犯罪》课程，人选莱阳市乡镇党校党员教育优质课程。三是强化普法宣传。莱阳市检察院坚持“办案+普法”一体化推进，健全以案释法工作机制，推出各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主题宣传产品，借助检察开放日、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蓝天、白云、青山、碧水的保护意识。

(作者单位：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